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

王 澳, 王轶龙, 王 豪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金融创新是金融改革的重要关键点, 而金融监管作为一种规制工具, 在推动和限制金融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约束作用。金融创新的不同形式, 对金融监管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在两者相互制约与推动的作用下, 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将共同推动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金融; 金融监管; 金融创新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Ao Wang, Yilong Wang, Hao Wang

Wuhan Dongh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Abstract】 Financial innovation is an important key point of financial reform,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as a regulatory too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and restrict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Different form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have different deman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Under the mutual restraint and promotion of the two,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will jointly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Keywords】 Finance; Financial supervision; Financial innovation

引言

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 面对世贸组织所带来的冲击, 金融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进一步的发展, 就必须通过改革经济体制, 创新组织形式, 增强竞争能力, 才能在金融行业获得长久的发展。经济的中心是财政。金融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给经济带来了深刻的冲击, 而金融行业的竞争也十分激烈, 所以各个市场主体都要靠金融创新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金融创新的不断更新, 给金融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 而金融监管也在不断地进行着相应的调整。本文主要是对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进行详细的阐述。

1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1.1 概念

金融监管是指由国家通过诸如央行等特殊机构对金融活动的主体实施的一种约束或管制。金融监管实质上是一种由政府调控的行为, 其内容与特点都有其特殊性。纵观全球, 任何一个国家都有一个固定的标准体系、由政府控制的金融系统。

1.2 理论基础

(1) 从广义市场失灵的角度看

现代经济理论的结果显示, 市场机制并非是无所不能的, 在市场出现问题时, 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有形之手的功能。作为一个整体经济系统中的一个关键环节, 金融领域必然会出现市场失效的现象。在经济层面, 市场失灵的主要特征是: ①外在的问题。外部性分为正、负两个方面。前一个角度是指在自家阳台上栽种的植物对人类行为的快感, 后一个角度则是空气污染。对于金融行业来说, 外部因素都是不可避免的存在。②独占。有些行业在技术上有很大的经济范围, 但其固定资本却是长期的、稳定的存在, 这就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垄断。金融在其本质上是具有规模经济性质的, 因而会呈现出对超大型经营、脱离经营特点的趋势。③信息的不对等。信息非对称性是指在一个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交易信息并不完整和对称。同时, 由于金融信息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不对称性, 使其在最大化利用自己的效用时, 也会做出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这就是道德风险。

(2) 从金融业的特征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 金融业具有不

同于其它经济领域的特点。因此, 加强金融监管是十分必要的。①金融作为一种公开性的行业, 金融机构经营的是货币的流通, 它的资金来源是社会大众的存款, 它的使用也是面向社会的。因此, 它的实际收支和经营状况都对社会大众有很大的影响。②金融部门, 特别是银行业, 属于高风险的产业。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所面对的各种风险, 无论哪一种风险都将直接关系到金融企业的运营成功与否。然而, 由于追求高收益, 金融机构会大范围的扩大, 这样可能会使自身的资产质量得不到有效的保证。③财务风险具有高度的感染力。一家或者数家银行的危机很快就会影响到其它的银行, 从而使整个金融行业陷入一场大范围的危机, 进而可能危害到整个社会的持续发展。

从理论上讲, 金融创新是金融自由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金融监管是金融领域政府干预的一个分支。从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 无论是绝对的自由化还是绝对的政府干预, 其效果都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 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是市场自由和政府干预相结合的经济制度。而自由和干预的程度, 则要看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实际发展程度。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 与市场自由和政府干预的关系一样, 都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 金融发展既需要金融创新的推动, 也要通过强化金融监管来保证金融的持续健康促进其发展。

2 金融创新的基本理论

2.1 概念

熊彼特首先将“创新”这个术语用于界定出新的产品和标准, 并在经济中得到了首次的应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金融行业出现了一场变革, 这种变革被称为“金融创新”。然而, 在八十年代, 金融创新才真正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 并被人们所关注。金融创新作为一种被广泛认可和应用的观念, 至今也没有对金融创新这个概念有着统一的理解。

创新一般是指各种新技术的发展, 而金融创新是指引进和应用金融产品, 使其发生变化。很明显, 该定义的重点是金融工具的革新。金融创新包括: 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创新和金融服务的创新。该概念涵盖了金融创新的各个层面, 即: 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服务等。厉以宁教授是一位

知名的经济学家, 他从当前国内的实际出发, 对金融创新进行了新的探讨。他认为, 目前的金融行业有很多潜在的利益, 但是目前的制度和现有的方法是不可能实现这些利益的, 所以我们需要对金融系统和金融工具实行改革的方式, 即金融创新。在他的观点中, 金融创新应当包含金融制度的创新, 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改革。

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可以发现, 金融创新概念在不断地改变, 其内涵也在不断地发生变革。总之, 我们把金融创新看作是一种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服务模式和新的市场和制度。

2.2 理论基础

(1) 金融深化理论

本文从金融创新的视角, 厉以宁专家将其归纳为三个层面。财政在各国的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一方面, 财政体制可以推动受约束的经济走出停滞状态, 加快发展; 另一方面, 如果金融体系自身受到了限制或扭曲, 将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和损害。在分析方法方面, 金融深化论提出了对财富的研究要大于对金钱的研究。在过去的经济研究与决策中, 主要是以货币为核心。但是, 金融深化理论认为, 研究经济, 最关键的不是货币的流动而在于数量, 只有通过财富的分析, 我们才能看到一个国家的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潜力。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越高, 其金融资产的规模也就越大。财政资产的规模与国家的国民收入成正比。人口比率愈高, 则经济发展愈迅速。

在此基础上, 本文提出了金融深化的观点, 并呼吁放宽对金融的控制, 实现金融的自由化。这与金融创新的需求是一致的, 也是金融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

(2) 理性预期理论

理性预期学派是从货币学派中独立而出的一门新兴的经济学派, 其核心观点有两点: 一是当现实的变化来临时, 人们往往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 做出合理的、明智的反应; 第二, 这些合理的、明智的应对措施会导致政府的财政、货币政策无法达到其应有的作用。因此, 政府的职责就是制定一套有利于民众理性预期的政策法规, 降低经济的不稳定性, 坚决反对凯恩斯的政府干涉经济主义和方针, 主张经济自由主义, 建立有效的市场体制, 以打击

金融市场中的不合理现象。

(3) 利率平价理论

凯恩斯在《货币改革论》中首次提出了利率平价理论,之后又经过了西方学者的不断完善而形成。这种理论表明,由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率不同,投资者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息,会把他们的资金从低利率国家转移到高利率国家。如果 A 国的利率比 B 国高,投资者就会将资金从甲国转移到乙国,为了规避汇率风险,投资者通常会将其在 A 国的投资所得转换成 B 国的货币,再将该收入与乙国的投资收入进行对比,以确定具体的投资指标。而其本身也成为国际金融创新的重要理论依据。

3 金融创新对金融监管的影响

3.1 改变了金融监管运作的基础条件

金融创新客观上要求金融监管部门做出相应的调节。金融创新的出现使得银行与非银行金融、金融与非金融、货币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界线日益模糊。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金融监管部门在现有的调控领域和手段上出现了诸多的不适应的现象,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来跟上金融创新的发展步伐,着就是当今监管者面临的重大挑战。”

3.2 增大了金融体系的风险,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金融创新是将多种风险重新组合在一起,其风险与传统的金融服务相比更为繁杂,使得金融监管部门很难对资金和信贷进行有效的调控。一旦出现风险,就有可能引发金融系统的危机。金融创新产品的大量涌现,使金融市场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有些金融创新产品的初衷是为了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但在实践中却日益成为投机行为。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为各大金融机构提供了巨大的利益源泉,同时也为某些金融机构所利用,造成金融领域的混乱。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停止金融创新,必须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控,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水平。

3.3 导致金融监管主体的重叠与缺位并存。

目前,在我国的分业经营管理中,大多采用的是机构式的监督和审批制度。通过这种方式,随着不同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越来越多,一种新的业务往往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进行多个部门的协作。另外,一些新的金融服务处在不同金融机构的相互

交接的部分,形成了交叉业务,比如存款保险这种具有存款和保险双重属性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会造成监管不够具体和监管不到位的现象。

3.4 导致金融监管制度出现重大创新。

正如前面提到的,金融改革使得传统的监管体系丧失了其生存的根基。国家的监管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其创新表现为:①从监管方式上看,监督模式由体制监督向职能监督转变。随着金融机构的全面发展,传统的以机构为目标的监管模式已无法适应,必须从职能上加以规范。②从监管的角度看,从资金管制到全面风险控制,传统的监管手段是以资本充足率作为衡量指标,但是由于金融创新的存在,使得银行在面对多种风险时,仅靠单一的信用风险很难达到有效的监管目标。从金融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是世界范围内的一大潮流。③强化内部管理体系。传统的银行监督体系侧重于外部控制,而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世界各地的监管者开始关注其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建设。

4 金融监管对金融创新的影响

4.1 积极方面

很多学者特别是经济学家着重强调了金融监管的负面效应,而事实上,金融监管对于金融创新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一保护性的管理措施包括:

(1) 这样就能降低金融交易的风险。在金融市场上,不能常常让所有交易方都立刻知道交易的质量,建立一个管理框架,并制定一个维持最低可信性的通用准则,可以降低交易的风险。可以看出,缺乏必要的管制体系,将极大地阻碍金融创新的发展。

(2) 某些金融资产的市场组织自身也是为了更好地行使自己的功能而建立的,而如今,大部分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都采取了成员制,而他们已经不是私营企业了。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市场组织是规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环节,担任着重要的职责。

(3) 金融监管能够降低市场竞争不当的现象,这能够促进新的市场发展。比如美国政府在初期没有对证券的发行和买卖进行管制,从而产生了一种“蓝天”的投机行为,而对上市金融公司的不规范治理,使整个股市都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因此,

许多创新都需要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完备的规范体系。

(4) 金融监管法规的自身也会促进金融的创新。举例来说, 美国有很多专门的银行管理制度, 但是缺少一个统一的、固定的政府机构, 这就为美国银行创造了一个独特的创新环境。

(5) 金融监管法规的改变可能会带来革新。取消外汇和资金控制是银行选择到国外发展和扩大国际市场的一个明显例子。此外, 美国也成立了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来从利率上限制银行的储蓄。

4.2 消极方面

实际上, 金融法规常常被用来解释美国的金融改革, 哈林顿指出, 美国的银行历来都有诸多的约束, 而且许多约束在别处都没有, 而现代科技使得金融的形态和地域都发生了改变, 所以美国无法避免要用新技术来规避相关法规和跨州银行的控制。的确, 很多早期的国际市场发展可以用美国银行在海外经营的方式来阐述。金融监管给金融创新带来了诸多负面的影响, 几乎每一项金融法规都被认为是金融创新的重要原因。

5 我国金融监管对金融创新的应对

5.1 金融监管制度的制定要有前瞻性

金融监管的政策和手段要与金融的发展与变化相适应。为防范金融风险 and 金融危机, 金融监管部门在制订稳定指标及相关对策时, 应充分考虑到金融市场的创新机制和金融机构的资产变动等因素, 并应建立健全的金融监控预警机制, 强化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监控, 确保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

5.2 既重视内部监管, 也重视外部监管

从国际上来看, 金融监管大体上分为三种: 一种是美国的集中于外部管制的模式, 它的特征在于, 金融监管的主体能够对金融行为进行监督, 防止行业本位化, 并使各部门的立场与目的保持一致。二是英国的内部管制模式, 它的特征是, 除了依照国家法律规定, 政府很少干涉金融活动, 而对金融机

构的日常监督则主要是通过金融行业协会等机构进行。三是德国模式, 注重内外规制的融合。金融创新的特征是: 金融创新的复杂性和危机的隐蔽性。金融监管部门通常对金融创新的缺陷做出反应比较慢, 而金融业的反应却很快, 所以要想对金融创新进行有效的管理, 就必须依靠内部的监管。总体而言, 当今金融改革的深入, 尤其是金融改革、金融开放的深入, 金融体系的风险和个人风险都会随之增加。金融监管部门要时刻关注创新的发展情况, 以推动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扬.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对我国的启示[J]. 经济纵横, 2018(01).
- [2] 霍华德·戴维斯·大卫·格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译) 全球金融监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9.
- [3] 郭敏. 浅议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博弈关系[J]. 时代金融, 2019(12).

收稿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出刊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引用本文: 王澳, 王铁龙, 王豪,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 152-155
DOI: 10.12208/j.sdr.20220100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